证券代码:002144　证券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6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国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雪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9,425,294.03	2,179,426,184.91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6,492,700.97	1,858,498,243.16	-10.87%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390,038.09	11.40%	405,148,531.70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44,786.21	13.81%	95,093,563.69	4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99,125.87	2.32%	47,451,654.27	-2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051,070.95	-4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	0.54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	0.54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05%	5.40%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7,75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9,739.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74,062.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388.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7,835.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01,096.81	
合计	47,641,909.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762,52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国甫	境内自然人	21.36%	37,759,236	28,319,427		
毛志林	境内自然人	4.83%	8,529,001	6,502,275		
李宏	境内自然人	4.59%	8,114,100	8,114,100	质押	7,000,000
白宁	境内自然人	2.46%	4,350,911	1,854,600		
马月娟	境内自然人	1.39%	2,463,916	2,222,937		
徐文军	境内自然人	1.06%	1,881,170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5%	1,863,661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562,495	0		
魏锦娟	境内自然人	0.88%	1,551,816	0		
陈卫荣	境内自然人	0.66%	1,172,500	1,072,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国甫		9,439,809	人民币普通股	9,439,809		
白宁		2,496,311	人民币普通股	2,496,311		
毛志林		2,026,726	人民币普通股	2,026,726		
徐文军		1,881,170	人民币普通股	1,881,17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63,661	人民币普通股	1,863,661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62,495	人民币普通股	1,562,495		
魏锦娟		1,551,816	人民币普通股	1,551,816		
黄凤仙		1,144,420	人民币普通股	1,144,42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龙信基金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		990,715	人民币普通股	990,715		
曾涛		967,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徐文军,黄凤仙的所有股票均为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账款	19,790,084.70	13,167,598.87	50.29%	系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等款项预付供应商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4,975,524.30	105,840,770.51	36.98%	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6,072,000.00	858,272,184.00	-36.38%	系公司持有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部分出售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96,262,285.46	27,130,302.41	254.81%	系公司本期"车间、技术综合用房"等工程施工和新增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651,638.63	7,933,883.04	-79.18%	系本期全资子公司嘉兴进出口公司银行保证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22,409.07	53,395.35	129.25%	系国债转债借款计提的利息期末未付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47,107.85	122,507,791.45	-37.92%	系公司持有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5,751,971.55	-614,391.71	-836.21%	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7,796,897.65	6,378,715.97	806.09%	系本期公司减持海宁皮城400.28万股股份,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251,318.24	8,727,860.21	63.29%	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需披露的重要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详见下面表格索引。 其中宏达高科关于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事项:2014年10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说明了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4年10月17日印发的《浙江省金融办关于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发起人股权转让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4]77号),省金融办核准了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发起人变更为宏达高科及同意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宏达高科。

报表项目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08月07日	《关于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国甫	公司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0,207,389股根据2010年3月11日出具的《承诺函》,可于2013年8月5日起解除限售。于2013年7月29日追加限售承诺如下:延长于2013年8月5日解除限售的30,207,389股宏达高科股票限售期至2014年8月4日,其他承诺不变。	2013年07月29日	承诺已于2014年8月4日到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李宏、毛志林、白宁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宏达高科股份;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高科股份的30%;自限售期满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宏达高科股份的20%;此后60个月内每满12个月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10%。	2009年09月06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李宏、毛志林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其所持宏达高科股份限售期满,除因本次重组所获股份以及因配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宏达高科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股份数量之外,其不再主动增持宏达高科股份;其无意成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010年03月11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李宏、毛志林、白宁	公司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1)李宏、毛志林、白宁与威尔德签署不少于5年的服务合同,起始日期为认购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2)无论以何种原因自威尔德离职,从离职之日起5年内,李宏、毛志林、白宁不得从事与威尔德构成竞争的业务(持有在任何股票市场上市的任何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或债券不超过5%除外)。	2010年06月09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556.03	至	12,992.03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0.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系公司出售持有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及持有海宁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344)的无限售流通股37,300,000股,持股比例为3.33%,期末按收盘价确定的市值为546,072,000.00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沈国甫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宏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全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94,701,606.72	12,499,871,770.57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4,644,207.76	2,062,910,391.61	5.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8,341,961.52	10.68%	5,511,697,538.50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42,910.17	29.20%	137,870,822.17	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693,732.19	148.71%	137,355,339.31	4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8,567,509.14	-36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29.27%	0.1751	2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29.27%	0.1751	2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0.31%	6.48%	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6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859.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22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73	
合计	515,482.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3%	353,831,138		质押	320,252,000
郑宏舫	境内自然人	15.25%	120,060,660	90,045,494	质押	51,800,000
尹芳达	境内自然人	2.42%	19,042,110	14,281,582		
严帮吉	境内自然人	1.66%	13,054,047		质押	13,048,000
何秀永	境内自然人	1.65%	12,956,330	9,717,247		
施加来	境内自然人	0.75%	5,903,036		质押	5,731,2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71%	5,559,400			
蔡振华	境内自然人	0.68%	5,355,000			
赵熙逸	境内自然人	0.66%	5,200,014			
李秀	境内自然人	0.40%	3,168,78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353,831,138	人民币普通股	353,831,138		
郑宏舫		30,015,166	人民币普通股	30,015,166		
严帮吉		13,054,047	人民币普通股	13,054,047		
施加来		5,903,036	人民币普通股	5,903,0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5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9,400		
蔡振华		5,3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5,000		
赵熙逸		5,200,014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14		
尹芳达		4,760,528	人民币普通股	4,760,528		
何秀永		3,239,083	人民币普通股	3,239,083		
李秀		3,168,788	人民币普通股	3,168,7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施加来、蔡振华分别持有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35.64%股权、10.82%股权、8.88%股权、5.58%股权、1.38%股权。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上海徐汇日月光中心上部结构中标公告	2014年01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02/63438669.PDF
西安市地铁四号线施工D4TJSG-5标中标公告	2014年01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08/63462896.PDF
宁波澄浪桥及接线工程中标公告中标公告	2014年03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2/63707338.PDF
宁波机场路快速化改造二标中标公告	2014年03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2/63707339.PDF
武汉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十五标中标公告	2014年05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5-31/64086562.PDF
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南延伸段1标段中标公告	2014年07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7-30/1200086322.PDF
宁波市中山路综合整治项目江东段中标公告	2014年08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06/1200100487.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宏润控股、郑宏舫	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003年09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922.62	至	23,299.4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22.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645	中源协和	160,800.00	194,688	0.06%	194,688	0.06%	7,004,874.24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上市前购入的法人股
股票	600650	锦江投资	104,000.00	41,818	0.01%	41,818	0.01%	475,052.48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上市前购入的法人股
股票	600820	隧道股份	68,000.00	55,716	0.00%	111,432	0.00%	679,735.2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上市前购入的法人股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332,800.00	292,222	--	347,938	--	8,159,661.92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郑宏舫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珏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6,885,528.40	2,864,108,095.65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5,309,887.49	2,255,285,457.31	7.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255,996.54	51.38%	229,085,647.67	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42,449.78	88.94%	160,021,096.42	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868,084.99	89.94%	159,889,301.80	2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6,926,621.02	3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	84.13%	0.34	1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	84.13%	0.34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04%	6.85%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794.62	
合计	131,794.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23%	196,027,546	196,027,546	质押	98,000,00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5%	55,482,454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77%	8,226,649		冻结	1,254,900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15%	5,358,89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3,590,8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115,125			
广州康弘远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3,003,000			
黄亮富	境内自然人	0.50%	2,300,000			
张俊卿	境内自然人	0.44%	2,054,200			
宋阳来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007,855		质押	2,007,8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82,454	人民币普通股	55,482,454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8,226,649	人民币普通股	8,226,649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8,892	人民币普通股	5,358,89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0,839	人民币普通股	3,590,8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5,125	人民币普通股	3,115,125		
广州康弘远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3,000		
黄亮富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张俊卿		2,0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4,200		
宋阳来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855	人民币普通股	2,007,855		
张卫文		1,3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451.21%,系部分电费收入付款方开具的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3.40%,系同比发电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有所增长长;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90.42%,系新增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1188.00%,系增加基金投资;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48.10%,系工程转固;

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60.53%,系归还银行贷款;

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45.14%,系支付往来款;

应交税金较年初增加159.13%,系本期增加应缴未交税费所致;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36.05%,系增加银行长期借款;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67.85%,系增加税费缴纳;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26.12%,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10.60%,系本期收取项目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09年11月26日	2015年6月14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签订春华健康城合作协议的议案:为更好的推动公司健康产业的发展,公司与长沙祥茂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茂投资")、湖南宇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田集团")拟在长沙县春华镇建设春华·健康城项目。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关于签订春华健康城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变更湖南发展源品健康产业投资公司股东及股权的议案:湖南源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湖南发展源品健康产业投资公司的50%股权以人民币总价30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湖南发展、祥茂投资、宇田集团。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关于变更湖南发展源品健康产业投资公司股东及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春华健康城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的推动公司健康产业的发展,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发展")、长沙祥茂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茂投资")、湖南宇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田集团")拟在长沙县春华镇建设春华·健康城项目(以下简称"健康城项目")。为有效推动健康城项目顺利落地,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作协议。

一、合作概述

三方有意共同合作开发春华·健康城项目,按照国家健康产业发展要求,做好项目的顶层设计,在项目拟选地上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充分利用国家及地方政府优惠政策,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先进理念,紧紧围绕"医疗、养老、养生"三大主题,立足长株潭一小时都市休闲圈,面向国内外,以活力养老、健康管理、休闲旅游为三大支柱产业,通过整合优质资源,构建健康产业链,打造集"高端体检、高端医疗、活力养老、健康养生、生态度假、创意娱乐"等六大功能于一体的高端健康养老示范区,引领全民健康生活新方式。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长沙祥茂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月19日;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长沙县暮云镇芙蓉南路以东(长沙生态动物园内);

4、法定代表人:陈琳;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黄若松	2100万元	70%
陈辉	450万元	15%
张岫云	300万元	10%
陈琳	150万元	5%

(二)湖南宇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2月5日;

2、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村长平路与新S207线交界处01168号;

4、法定代表人:田扩军;

5、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研发;生态观光休闲农业的开发;农